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原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

被告 陳慧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9萬8,376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訴之聲明如附件所示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445萬7,502元，加計各項利息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詳如附表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972萬2,424元(計算式：2,445萬7,502元+4,526萬4,92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萬5,6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2萬7,248元，原告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萬8,376元(計算式：62萬5,624元-22萬7,248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
0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9 書記官 戴 寧

10 附件：  
11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45萬7,502元，及其中736萬7,500元自民國76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、其中479萬8,500元自民國76年11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、其中719萬2,500元自民國76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、其中482萬3,040元自民國77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、其中27萬5,962元自民國77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附表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 
1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736萬7,500元	76年10月21日	113年12月5日	(37+46/365)	5%	1,367萬6,300.34元
2	利息	479萬8,500元	76年11月19日	113年12月5日	(37+17/365)	5%	888萬8,399.59元
3	利息	719萬2,500元	76年12月19日	113年12月5日	(36+353/365)	5%	1,329萬3,351.43元

(續上頁)

01

		00元	月19日	月5日	366)		元
4	利息	482萬3,040元	77年1月11日	113年12月5日	(36+330/366)	5%	889萬8,904.13元
5	利息	27萬5,962元	77年2月12日	113年12月5日	(36+298/366)	5%	50萬7,966.12元
小計							4,526萬4,921.61元
							4,526萬4,922元